

资料摘要 申请豁免

A. 申请人须知

- 豁免申请一般适合下列所载的枪械及相关目的：
 1. 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2. 为影视拍摄用途而管有的改装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3. 于体育活动上使用的起步枪；
 4. 非本地居民为参与本地体育活动或作比赛用途而管有的枪械；以及
 5. 其他目的，例如：政府部门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需要使用的枪械。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豁免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纪录；
 - 曾否有任何病历足以影响其处理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以及
 -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豁免；以及
 3. 向该申请人批给豁免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B. 申请程序

-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或于网上递交申请。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请浏览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步骤 1 - 申请人须知」，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

- 申请所需文件(视乎个别申请的具体情况)：

种类 1 - 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火器元件

1. 香港身份证副本；
2. 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的来源证明文件；
3. 申请中的枪械的照片；
4. 发出日期距今不超过三个月的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例如水费/电费/煤气费单或银行信件等)；
5. 计划用作储存枪械的地点和设施的照片；及
6. 由警务处签发，以证明有关失效火器/火器元件已经由警务处军械法证课检验及认证为适合作私人收藏用途的文件。

种类 2 - 于体育活动上使用的起步枪

1. 香港身份证副本；
2. 公司注册证书或学校注册证明书的副本(视何者适用而定)；
3. 证明申请人具备使用起步枪资格的文件；
4. 起步枪和弹药的数量及来源证明；及
5. 批准于相关场地使用起步枪和弹药的证明文件。

种类 3 - 非本地居民为参与本地体育活动或作比赛用途而管有的枪械

1. 香港身份证副本；
2. 证明申请人具备使用相关枪械和弹药资格的文件；
3. 枪械和弹药的数量及来源证明；及
4. 批准于相关场地使用起步枪和弹药的证明文件。

种类 4 - 为影视拍摄用途而管有的改装火器/火器元件

1. 香港身份证副本；
2. 改装火器、火器元件及空弹的来源证明文件；及
3. 改装火器及火器元件一览表。

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提出的豁免申请

(请于填写申请前先致电2860 6538与警察牌照课了解详情)

1. 香港身份证副本；
2. 申请中的枪械的来源证明文件；
3. 申请中的枪械的照片；

4. 发出日期距今不超过三个月的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例如水费/电费/煤气费单或银行信件等)(如适用)；
5. 计划用作储存枪械的地点和设施的照片(如适用)；
6. 证明申请人具备使用申请中的枪械的资格的文件(如适用)；及
7. 任何警察牌照课要求提供的申请补充文件。

-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在申请获批后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申请人须要在电邮确认通知日期起计3个月内缴付豁免费用，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 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2860 6536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领取豁免。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豁免。

C. 填写申请表

-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所有(纸本)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表格下载」内下载：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请注意，《2021年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订规例》生效后，《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闩、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即属《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枪械」定义的范围。《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参阅。

D. 申请及查询

-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香港湾仔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课	期	
枪械牌照组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

电话号码	: 2860 6538
传真号码	: 2200 4323
电邮	: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本课承诺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会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有关申请。就影视拍摄用或进行体育活动时用的枪械的豁免而言，本处会在9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有关申请；至于其他豁免申请，则会于24个工作日内办妥。然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表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警察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E. 豁免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的豁免受条款及条件所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豁免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10年。

F. 刑事纪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纪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G. 费用

- 豁免
 - 补发豁免
-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H. 缴费处

香港湾仔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I. 提供个人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 纪录存档 / 纪录更新 /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
-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更新你的纪录。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 为执行上述目的，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电话号码：2860 6527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J.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 * * *